甬农发〔2021〕203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2021-2023年中央农机新产品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象山县农机站、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发局（财政分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2023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宁波市农业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农发〔2021〕130号，简称“宁波实施意见”）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2023年中央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试点（简称“中央新产品补贴”）工作，深入实施“机械强农”行动，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补贴产品

经农财两部备案同意，生猪饲养成套设备、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等3个品目，列入宁波市中央新产品补贴。生猪饲养成套设备、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按照《宁波市畜禽生产成套设备补贴实施细则》（附件1）要求执行；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按照《宁波市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补贴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产品投档按照宁波实施意见（甬农发〔2021〕130号）的有关要求。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根据农财两部实施意见，新的操作办法发布之前，继续按甬农发〔2019〕154号有关要求执行。

1. 补贴资金

中央新产品补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用于新产品的补贴资金规模由各区县（市）结合资金情况自主确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机者在此期间购置符合补贴要求的产品，安装完成后，提出补贴申请。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县级补贴政策，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购置中央试点新产品进行累加补贴，促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

1. 责任义务

购机者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所购置产品的真实性负责，生产企业对其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补贴额、违规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机新产品补贴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手段，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通知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抓紧做好政策实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市）要认真做好中央新产品田间实地验证，了解掌握补贴产品的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情况等。适时组织回访、抽查，重点对产品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进行确认，确保补贴产品质量。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区县（市）要公开中央新产品补贴信息，并迅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农户购置新产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切实做好购机者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加强总结评估。各区县（市）要将中央新产品补贴工作纳入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认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机具补贴情况、实施效益、主要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其他适用产品推荐等，并形成总结报告。

附件：1.宁波市畜禽生产成套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2.宁波市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3.宁波市2021-2023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额一览表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宁波市畜禽生产成套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1. 补贴对象

在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中备案的畜禽养殖场（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或年出栏1万只以上，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以下简称购机者）。

二、补贴范围

（一）生猪饲养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猪栏（母猪分娩栏、仔猪保育栏）、环境监测设备、气体综合处理设备；

（二）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主要包括有机废弃物厌氧发酵设备、畜禽粪便发酵罐。

三、补贴产品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为在我国注册登记且按规定进行产品投档报送的企业，产品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获得省级以上有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内容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

（二）产品已在浙江省内有一定的生产应用情况；

（三）实用新型、整机发明专利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材料之一；

（四）实地试验验证情况的相关材料；

（五）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合格证明。

补贴产品实施期与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政策保持一致，可根据实施情况、产品成熟度等适时转入常规补贴。

四、补贴标准

畜禽生产成套设备实行定额补贴，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详见产品补贴金额一览表（附件3）。补贴对象年度内可享受的中央资金不超过100万元。生猪生产养殖场优先。

五、操作程序

购机者当年购置安装完成的产品，原则上要在当年提出申请，具体补贴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购机者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畜禽生产成套设备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实地查验建设地点，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列入年度补贴计划。

（二）确认。购机者自主购置符合要求的补贴产品，安装完成后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材料以及养殖设施用地、环保评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核查确认，核查确认工作可以与养殖场（舍）建设验收同步进行。

（三）结算。补贴资金公示、结算、拨付以及补贴资料归档等程序按宁波实施意见（甬农发〔2021〕130号）有关要求执行。资金兑付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

畜禽生产成套设备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名称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  | | | 建设地址 | |  |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畜禽生产成套设备建设基本情况 | 申请补贴品目及分档 | 补贴资金(万元) | 涉及生产企业及产品名称 | | 购置数量（台、套） | | 购置总价  （万元） | 建设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建设  主体承诺 | 1.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2.设施设备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  3.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及设计出栏数要求；  4.不擅自拆除、转卖享受补贴的设施设备；  5.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设备的抽查、确认等工作；  6.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级农机  主管部门  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宁波市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

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二、补贴范围和起补面积

（一）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至少有两个跨度以上，跨间以天沟连接，大棚主材采用热浸镀锌钢管，按纵向一定间距安装，棚体骨架各零件通过联接卡具等固定，并覆盖塑料薄膜用于农业生产的棚体）。技术规范详见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4—2018）。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连片建设2000平方米起补，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绿化练苗大棚无起补面积限制。

（二）玻璃温室（主材采用热浸镀锌钢管，按纵向一定间距安装，温室骨架各零件通过紧固件联接等固定，并覆盖玻璃或者PC板用于农业生产的棚体）。技术规范详见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1—2018）。水稻育秧中心150平方米起补，其它产业500平方米起补。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详见补贴额一览表（附件3）。标准化设施大棚按标配整体进行补贴，“非农化”项目不予补贴。购机者年度内享受中央及市级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其中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00万元。

四、补贴资金和兑付办法

补贴资金由中央及市级财政统筹安排，采用项目申报、先建后补、按实结算的办法。根据各区县（市）上报的本年度标准化设施大棚建设资金需求情况，下拨中央资金；当年中央资金不能满足补贴兑付时，由市级资金安排。各区县（市）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安排资金进行累加补贴。

五、操作程序

（一）申报。购机者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宁波市设施农业大棚补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大棚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核实申报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当年设施农业大棚建设计划，形成《设施农业大棚补贴建设计划汇总表》。

（三）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范围内的生产企业与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

（四）确认。设施大棚建成后，生产企业和购机者对建设质量和标准相互确认，并填写《设施大棚补贴确认表》；由购机者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提出；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组织人员对设施大棚建设面积进行实地确认，审查区位图、建设合同、安装材料清单、财务发票等资料，确认完成后在《设施大棚补贴确认表》签字盖章。必要时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或评价，确保补贴产品质量。

（五）其它。补贴资金公示、结算、拨付以及补贴资料归档等程序参照宁波实施意见（甬农发〔2021〕130号）有关要求执行。

宁波市标准化设施大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作物种类 |  | | 银行帐号或卡号 | |  | | |
| 项目简介 |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 | | | | | |
| 设施大棚  基本情况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型号 | 面积  (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 | | 总价  （万元） | 建设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建设  主体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2.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  3.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  4.不改变农业属性，不将设施大棚用于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  5.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项目的抽查、确认等工作；  6.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农机  主管部门  意 见 | 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标准化设施大棚建设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身份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建设地点 | 产品型号 | 作物名称 | 面积(㎡) | 总价  （万元） | 中央补贴资金（万元） | 地方补贴资金（万元） | 建设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标准化设施大棚补贴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
| 产品型号 |  | | 项目用途 | |  | |
| 基本信息（由生产企业和购机者填写，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 跨度（m） |  | | 顶高（m） | |  |
| 主立柱间距（m） |  | | 肩高或天沟  高度(m) | |  |
| 副立柱间距（m） |  | | 拱间距(m) | |  |
| 主立柱规格（mm） |  | | 副立柱规格（mm） | |  |
| 拱杆直径（mm） |  | | 纵拉杆直径（mm） | |  |
| 加固斜撑直径（mm） |  | | 编号与标牌  设置 | |  |
| 单价  （元/平方米） |  | | 总价  （元） | |  |
| 生产企业签字：（盖章） | | | 购机者签字：（盖章或手印） | | | |
| 确认的补贴面积（平方米） |  | | 拟补贴资金（元） | |  | |
| 确认机构意见：  确认人员签字：  （确认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①本报告仅用于证明项目建设完成情况；②生产企业对建设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所使用材质、桩基及本报告未列部分，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建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3

宁波市2021-2023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档次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补贴额（台/元）** | **补贴额测算标准** | **目录类型**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生猪饲养成套设备 | 母猪分娩栏 | 1套分娩栏主要由母猪限位架、仔猪围栏、仔猪保温箱和网床等组成。母猪限位架长2.0～2.3m，宽0.6～0.7m，高0.95～1.05m；仔猪围栏的长度与母猪限位架相同，宽1.7～1.8m，高0.5～0.6m。猪栏采用热浸镀锌处理的Q235管材，配备的电热板面温度达到20℃以上。 | 8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生猪饲养成套设备 | 仔猪保育栏 | 保育栏主要由仔猪围栏、复合材质漏缝地板、自动食槽以及支撑脚等组成。保育仔猪栏长1.8～2.0m，宽1.8～2.0m，高0.5～0.7m，如为栅栏围栏，相邻杠距≤100mm。猪栏采用热浸镀锌处理的Q235管材，配备的电热板面温度达到20℃以上。 | 75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生猪饲养成套设备 | 气体综合处理设备 | 主要包括臭气收集处理器、臭气处理设备（裂解器、过滤器等），运行参数（工作环境温度 -20℃～50℃、湿度≤85%RH），单台套处理面积≥300m2。 | 18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生猪饲养成套设备 | 环境监测设备 | 自动监测栏舍内温度、湿度，红外测温精度±0.5℃，误差率＜5%；具备二氧化碳、氨气等气体浓度的实时检测以及调控功能，检测精度≤1ppm，高低频读取距离3～5m。 | 10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 | 有机废弃物厌氧发酵设备（有机肥制备机） | 采取厌氧发酵工艺，发酵箱有效容积≥5m³，批处理时间≤12h，批次生产量≥1t；含粉碎机、搅拌机、进出料、加热等设备。 | 1000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 | 容积30-50m³发酵罐 | 直立罐式，30m³≤罐体容积＜50m³、内筒体材质304＃不锈钢（厚度≥2mm）；日均处理量≥3m³，外保温层聚氨酯（厚度≥40mm、密度≥45kg/m3）；含搅拌系统（搅拌轴为低碳合金钢）、进风系统（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工艺要求，管路需安装止回阀、具有风量调节功能）、上料系统（不锈钢料斗和钢丝绳，料斗厚度≥3mm，容积≥1m3）、控制系统（配电柜内布置PLC、触摸屏、电气元器件等，防护等级IP55）。 | 1000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 | 容积50-80m³发酵罐 | 直立罐式，50m³≤罐体容积＜80m³、内筒体材质304＃不锈钢（厚度≥2mm）；日均处理量≥5m³，外保温层聚氨酯（厚度≥40mm、密度≥45kg/m3）；含搅拌系统（搅拌轴为低碳合金钢）、进风系统（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工艺要求，管路需安装止回阀、具有风量调节功能）、上料系统（不锈钢料斗和钢丝绳，料斗厚度≥3mm，容积≥1m3）、控制系统（配电柜内布置PLC、触摸屏、电气元器件等，防护等级IP55）。 | 1500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 | 容积80-100m³发酵罐 | 直立罐式，80m³≤罐体容积＜100m³、内筒体材质304＃不锈钢（厚度≥2mm）；日均处理量≥8m³；外保温层聚氨酯（厚度≥40mm、密度≥45kg/m3）；含搅拌系统（搅拌轴为低碳合金钢）、进风系统（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工艺要求，管路需安装止回阀、具有风量调节功能）、上料系统（不锈钢料斗和钢丝绳，料斗厚度≥3mm，容积≥1m3）、控制系统（配电柜内布置PLC、触摸屏、电气元器件等，防护等级IP55）。 | 2000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 | 容积100m³以上发酵罐 | 直立罐式，罐体容积≥100m³、内筒体材质304＃不锈钢（厚度≥2mm）；日均处理量≥10m³；外保温层聚氨酯（厚度≥40mm、密度≥45kg/m3）；含搅拌系统（搅拌轴为低碳合金钢）、进风系统（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工艺要求，管路需安装止回阀、具有风量调节功能）、上料系统（不锈钢料斗和钢丝绳，料斗厚度≥3mm，容积≥1m3）、控制系统（配电柜内布置PLC、触摸屏、电气元器件等，防护等级IP55）。 | 250000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设施农业设备 | 温室大棚设备 | 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 |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L622(不带外遮阳) | 不带外遮阳，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4—2018）。 | 21元/平方米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L622 | 带外遮阳，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4—2018）。 | 26元/平方米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L832(不带外遮阳) | 不带外遮阳，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4—2018）。 | 23元/平方米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GP-L832 | 带外遮阳，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4—2018）。 | 28元/平方米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玻璃温室 | 建设质量符合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 001—2018）。 | 200元/平方米 | 30%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备注：如遇上级管理部门对《一览表》中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分类分档、配置参数、补贴标准等有后续规定的，或其他应该调整的情况，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